基督徒生活(十三):普遍的恩典1

壹、神的普遍恩典

除了救贖的恩典之外,神亦為所有人預備了無數的祝福;這些福氣不限於基督徒才能享用,非基督徒亦得以享受這些豐富的祝福。我們身邊普遍恩典的例子有:

一、 物質領域:人所吸入的空氣、地所生產的食物及創造世界中的每項美善安排, 都是出於神的慈悲與智慧(詩 145:14-16)。

「凡跌倒的,耶和華將他們扶持;凡被壓下的,將他們扶起。15 萬民都舉目仰望你;你隨時給他們食物。16 你張手,使有生氣的都隨願飽足。」

因此,基督徒要愛那些未信主的人,並為他們祈禱和祝福(太 5:45-48)。

「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;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,也照歹人;降雨給義人,也給不義的人。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,有甚麼賞賜呢?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?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,比人有甚麼長處呢?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?48 所以,你們要完全,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二、理智領域:人人都能掌握一定的真理並能識別謬誤,因此基督徒相信無論是研究拓展、知識增長或科技發展都是神普遍恩典的結果。所以,當我們每次享受這些豐厚的資源時,如:乘坐汔車及進入房子等,基督徒都應存著感恩的心來領受這些神的恩典(徒 14:16-17)。

「他在從前的世代,任憑萬國各行其道;17 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, 就如常施恩惠,從天降雨,賞賜豐年,叫你們飲食飽足,滿心喜樂。」

三、 道德領域: 神正持續藉著人的良知去約束人, 使多數的人不致任意犯罪及墮落 到完全失控的地步。所以, 因著神有效的干預, 不少人都能過著道德正直的生 活和有著安穩平定的社會(羅 2:14-15)。

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,他們雖然沒有律法,自己就是

 $^{^1}$ 格魯登著,麥啟新編:《聖經教義與實踐(卷二)》,(香港:學生福音團契,2002年),頁 530-543。

自己的律法。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,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,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,或以為是,或以為非。」

「4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,若感謝著領受,就沒有一樣可棄的,5 都因神的 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。」

五、 社會領域:在人類社會的各種組織和架構中,我們也可看見神的恩典,如:婚姻家庭、司法制度、教育機構、公共服務和慈善團體等(羅 13:3-4)。

「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,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?你只要行善,就可得他的稱讚;4因為他是神的用人,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,卻當懼怕;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,他是神的用人,是伸冤的,刑罰那作惡的。」

貳、普遍恩典作用

神將普遍恩典賜給那些未相信耶穌的罪人呢,相信有以下四個的原因:

一、 基督徒要在一切美善的事物上,如:安穩的環境、科技的進步、政府的保護、 美麗大自然及知識的寶庫等,對這位賜下種種普遍恩典的神充滿感恩之心(林 前 4:7)!

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?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;若是領受的,為何自誇, 彷彿不是領受的呢?」

二、 神的美善和慈愛並不單是賜給基督徒的, 祂亦賜福予那些不配得到祂祝福的罪人; 這就說明神同樣恩待及愛著這些未信耶穌的人(路 6:35)。

「你們倒要愛仇敵,也要善待他們,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,你們的賞賜就必

大了,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;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」

三、 神讓罪人多活一刻,以致他們有聽聞福音的機會;聖經明言神推遲審判和懲罰的原因,就是希望能最終引領他們悔改(彼後3:9)。

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,有人以為他是耽延,其實不是耽延,乃是寬容你們, 不願有一人沉淪,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

四、 神不斷賜福給人及一再邀請他們接受福音,但他們卻仍舊拒絕祂的救恩; 可見, 神定人有罪是公正的, 沒有人能反對說神是不公的(羅 3:19)。

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叫普世的 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」

參、本週背誦金句(詩145:9):

「耶和華善待萬民;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。」